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,8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1.8元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由8,480万股变更为16,960万股。

近日,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相关信息如下:

注册号: 210300005054919

住所: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

法定代表人: 柳长庆

注册资本: 16,960 万元

实收资本: 16,960 万元

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: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,设计,经营及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

务;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产品、配件、材料的销售业务和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特此公告!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